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通政办发〔2022〕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

《南通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 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南通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排查整治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推动实现全市骨干河道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覆盖,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淮河流域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省、市相关部署,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陆域水域污染协同治理,统筹推进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从源头上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

二、工作目标

目标到2022年底前,完成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2023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监测、溯源;2025年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为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奠定基础。

三、范围和对象

(一)范围。除前期长江入河排污口、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

工作已经排查过的排口，参照《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年修订）、南通市“十四五”国省考断面，梳理出本次排查涉及的行政区域及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为全市淮河流域骨干河道（见附件2），根据河道级别确定向陆域延伸的距离，具体为：1—2级河道向两侧延伸500米，3级河道向两侧延伸200米，4—6级河道向两侧延伸100米。同时，加强与前期入江、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和近期开展的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等工作的衔接，避免重复排查。

具体排查范围可根据产业布局、排污特征等实际情况适当扩大，其中沿河工业园区、居民区、畜禽养殖等要全覆盖。

（二）对象。排查对象为所有通过管道、沟、渠、涵闸、隧洞等直接向河道排放废水的排污口，还包括所有通过河流、滩涂、湿地等间接排放废水的排污口。

四、工作内容

专项行动包括排查、监测、溯源、整治4个部分工作内容。

（一）排查。开展全面排查，掌握入河排污口的数量及其分布，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

（二）监测。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了解和掌握排污口污染物排放情况。

（三）溯源。在监测基础上，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四）整治。在排查、监测和溯源的基础上，制定入河排污

口分类整治方案，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有效规范和管控入河排污口。

通过排查整治，全面掌握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放现状，有序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完善长效监管机制，进一步强化地方党委政府主体责任，确保入河排污口排放状况得到改善，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

五、具体安排

（一）前期准备。各地应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组织分工、保障措施等，分解落实责任，全面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具体要求：各地2022年3月30日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送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资料收集。全面收集整理各类入河排污口、河岸带、水系分布等相关信息资料，将原来分散的水利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信息、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及入河排污口监管信息，以及水系、排污管网等信息进行有效整合，初步分析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及特点，为全面排查奠定基础。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资料整合基本要求》，2022年3月10日前完成资料整合工作。

（三）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无人船监测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

进行全面调查，实现应查尽查。具体采用“三级排查”方式推进排查工作，一级排查为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无人机航测，按照“全覆盖”的要求开展技术排查，分析辨别疑似入河排污口；二级排查为人工徒步现场排查，组织工作人员对排查范围内汇入河流、沟渠、码头、工业聚集区、城镇等开展“全口径”排查，核实确定入河排污口信息，现场人工核查时，可同步开展初步溯源和监测工作；三级排查针对疑难点进行重点攻坚，利用无人船、水下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对水下疑似排口以及沿线工业园区河道再次进行排查，进一步完善入河排污口名录。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三级排查技术指南》（HJ1232-2021）开展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一级排查；组织开展二级、三级排查工作，2022年8月底前完成二级排查，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三级排查。

（四）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在全面排查和排污口初步分类的基础上，根据入河排污口名录，制定排污口监测方案，开展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根据实际条件，可采取自动在线监测、人工取样监测等方式。

具体要求：参照省生态环境厅《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监测实施工作方案》要求，按照“有水必测”的原则，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工作。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细化监测方案，利用现有监测力量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组织开展监测工作。有污染源当年监督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的排污口，可直接使用

其监测数据。2023年8月底前完成监测工作。

（五）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放情况溯源分析。在现场排查初步溯源的基础上，对不能查清来源和监测数据异常的复杂排污口开展重点溯源，基本查清污水来源。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溯源总则》要求开展溯源工作。根据现场需要，积极探索使用暗管探测仪、管道机器人、无人船等设备。要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工信、水利、住建、市政和园林、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领域的排污口开展联合溯源。2023年8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溯源工作，并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进行命名与编码。

（六）分类整治入河排污口。在排查、监测、溯源的基础上，全面梳理排污口问题清单，按照“一口一策”原则，逐一明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分级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整治，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入河排污口水质逐步改善。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整治完成一个，销号一个。

具体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整治总则》《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规范化建设》和省有关技术指南，梳理问题清单，编制“一口一策”整治方案，明确任务分工，推进整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市政和园林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落实监督指导责任。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一口一

策”整治方案的制定，2025年底前完成整治任务，并建设一批整治示范工程。

（七）建立入河排污口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等工作规范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完备、实现动态化管理的监管体系和长效机制，防止问题回潮、反弹。

六、任务分工

（一）属地政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全面、深入、细致开展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工作，建立入河排污口名录，推动整治工作的开展。

（二）市级有关部门

市级有关部门依据部门职责和本行业法律法规，督促指导各地开展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并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督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将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列入年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推动各地工作落实。

2. 市生态环境局作为全市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牵头部门，对专项行动实施统一调度，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查和指导帮扶；指导各地申请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指导各地制定专项行动具体实施方案，收集、整合排污口相关资

料。指导各地开展二级、三级排查、监测、溯源。督促指导工业排污口和其他排污口的溯源整治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工业企业清单,协助和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工业企业的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4.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做好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经费保障工作。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生态红线等相关资料,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态红线内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各县(市)、通州区、海门区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图、建筑工地(包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情况)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溯源整治工作。

7. 市市政和园林局负责指导相关区部门提供市区排查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图、建筑工地(包括名称、位置、冲洗废水排放等情况)等相关资料,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全市市政雨水管网图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城镇雨洪排口溯源整治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等污水排放信息,督促指导港口码头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9.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闸坝、水系矢量图、岸线矢量图等相关资料,督促指导沟渠、河港(涌)、排干等溯源整治工作。

10.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地相关部门提供排查范围内农田入河退水口、水产、畜禽养殖等资料,督促指导农田、水产、畜禽养殖排污口溯源整治工作。

市各有关部门要督促各县(市、区)相关部门于2022年3月10日前向排查整治工作组提供资料,并在行业主管范围内配合工作组完成排查、监测、溯源、整治四个重点工作任务。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调整为南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明确相应工作机制,负责推进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二)加强沟通协调。要加强统筹协调,构建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建立生态环境、工信、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市政和园林、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长效机制,整合各部门掌握的骨干河道入河排污口相关数据和信息,加强排查整治工作支持力度。市各

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报送信息等。

（三）严格责任落实。要定期开展督促指导，推动各地工作落实，做到有口必查、有水必测、有源必溯、有污必治。对履职不力、进展迟缓、弄虚作假等问题突出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按不同情形依法依规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强化信息公开。要建立信息公开制度，鼓励在政府网站开设“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专栏，集中展示本区域各项工作情况，定期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可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排查整治，公开一批整治示范工程。各地生态环境局要通过媒体、官方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平台定期公开专项行动进展情况。

附件：1. 南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南通市淮河流域骨干河道名录与排查面积

附件1

南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统筹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持续改善我市水环境质量，市政府决定在南通市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基础上，调整为南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 组 长：王 凯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姜沁洋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程 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成 员：缪 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郭重庆 市财政局副局长
- 王明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 刁艾嵘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徐训国 市市政和园林局党组成员
- 冯亚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顾才群 市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
- 丁年龙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曹建华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

周小军 海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吴海军 如皋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陈威涛 如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秦广荣 启东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顾 斌 崇川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陆忠华 通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一兵 海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陈 琦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顾 勇 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党工委委员
徐 浩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南通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丁年龙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南通市淮河流域骨干河道名录与排查面积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km)	等级	涉及行政区	延伸距离(m)	排查面积(km ²)	备注
1	通榆河	375	2	海安市	500	375	
2	新通扬运河泰东段	50.3	3	海安市	200	20.1	
3	焦港	57.1	3	海安市、如皋市	200	22.8	
4	如海运河	59.2	3	海安市、如皋市	200	23.7	
5	如泰运河	143.4	3	如皋市、如东县	200	57.4	
6	九圩港	46.6	3	如东县、崇川区、通州区	200	18.6	
7	通吕运河	78.9	3	启东市、崇川区、通州区、海门区、	200	31.6	
8	通启运河	93.4	3	启东市、通州区、开发区、苏锡通、海门区	200	37.4	
9	栟茶运河	79.3	4	海安市、如东县	100	15.9	
10	通扬运河南通段	85.5	4	海安市、如皋市、崇川区、通州区	100	17.1	
11	遥望港	35.6	4	如东县、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	100	7.1	
12	串场河	174.9	5	海安市	100	35	
13	北凌河	46.6	5	海安市、如东县	100	9.3	
14	南凌河	44.3	5	如皋市、如东县	100	8.9	
15	九洋河	35.3	5	如东县、通州区	100	7.1	
16	通扬运河西段	101.4	5	海安市	100	20.3	
17	如靖界河	10.8	5	如皋市	100	2.2	
18	飞跃河	26.6	5	如皋市、如东县	100	5.3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km)	等级	涉及行政区	延伸距离(m)	排查面积(km ²)	备注
19	江海河-英雄竖河	62.4	5	崇川区、通州区、如东县、海安市	100	12.5	
20	团结河	68.4	5	崇川区、通州区、通州湾示范区	100	13.7	
21	新江海河	27	5	通州区、海门区、苏锡通	100	5.4	
22	余丰河-浒通河	47.4	5	通州区、海门区	100	9.5	
23	忠义竖河-圩角河	42	5	通州区、海门区	100	8.4	
24	四贯河-三余竖河-大洪河	59.2	5	如东县、海门区、通州湾示范区	100	11.8	
25	海门河	41.1	5	通州区、海门区	100	8.2	
26	通甲河-海港引河	15.8	5	崇川区	100	3.2	
27	拉马河	18	5	如皋市	100	3.6	
28	如皋港	21.3	5	如皋市	100	4.3	
29	兴石河	22.4	5	通州区	100	4.5	
30	亭石河-运盐河	20.5	5	通州区	100	4.1	
31	十总竖河	14.8	5	通州区	100	3	
32	竖石河	5.3	5	通州区	100	1.1	
33	黄家港-灵甸河	25.2	5	海门区	100	5	
34	三和港	27.3	5	启东市	100	5.5	
35	蒿枝港	13.9	5	启东市	100	2.8	
36	头兴港	30.2	5	启东市	100	6	
37	协兴河	35	5	启东市	100	7	
38	三条港	20.9	5	启东市	100	4.2	

序号	河道名称	长度(km)	等级	涉及行政区	延伸距离(m)	排查面积(km ²)	备注
39	红星河	45.7	6	海安市	100	9.1	
40	红星河	25.5	6	如东县、海安市	100	5.1	
41	长角河	50.4	6	如东县、海安市	100	10.1	
42	瓦南河	24.4	6	海安市	100	4.9	
43	马丰河	24.6	6	如东县	100	4.9	
44	大寨河-大明河	31	6	如皋市	100	6.2	
45	司马港	28.8	6	如皋市	100	5.8	
46	立新河-跃进河	38.5	6	如皋市	100	7.7	
47	中央河	35	6	启东市	100	7	